

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第 720 次委員會議紀錄

壹、時間：94 年 8 月 25 日上午 9 時至 12 時 50 分

貳、地點：中央聯合辦公大樓本會 14 樓會議室

參、主席：黃主任委員宗樂

紀錄：孫嘉穗

肆、本會出席委員：

黃主任委員宗樂

余副主任委員朝權（請假）

蔡委員讚雄

柯委員菊

張委員麗卿

王委員文宇（休假）

陳委員榮隆

周委員雅淑

黃委員美瑛

伍、主委裁（指）示事項：無。

陸、報告事項：

報告案：

一、第 719 次委員會議 主任委員裁(指)示事項暨決議提請確認案。

決定：修正後確認。

二、本會累計急要案件及專案研究辦理情形案。

決定：洽悉。

三、本會委員會議截至 94 年 7 月底所作決議後續辦理情形案。

決定：洽悉。

柒、討論事項：

審議案：

一、有關伸凰有限公司及仰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被檢舉從事多層次傳銷涉有違反公平交易法案。

決議：

- (一)照案通過，即被檢舉人伸鳳有限公司從事多層次傳銷，未於參加人終止契約後 30 日內，以參加人原購價格 90%買回參加人所持有之商品，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23 條之 2 第 2 項規定。
- (二)被檢舉人伸鳳有限公司變更參加契約條款內容，未於實施前向本會報備；與參加人簽訂書面參加契約，未依規定載明參加人退出組織或計畫之條件及因退出而生之權利義務事項，違反依公平交易法第 23 條之 4 所訂定之多層次傳銷管理辦法第 7 條第 1 項及第 13 條規定。
- (三)依公平交易法第 42 條第 2 項、第 3 項及第 41 條前段規定，命被檢舉人伸鳳有限公司自處分書送達之次日起，應立即停止前述第 1 項及第 2 項違法行為；且自處分書送達之次日起 7 日內，應依法修正與參加人簽訂之書面參加契約，並向本會報備；併處新臺幣 180 萬元罰鍰。
- (四)被檢舉人仰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不當方式阻撓參加人辦理終止契約退出退貨，違反依公平交易法第 23 條之 4 所訂定之多層次傳銷管理辦法第 17 條第 2 項準用第 1 項第 7 款規定。依公平交易法第 42 條第 3 項及第 41 條前段規定，命其自處分書送達之次日起，應立即停止前述違法行為，併處新臺幣 35 萬元罰鍰。
- (五)函(稿)說明一、首段刪除「前」字，即修正為「依據立法委員湯金全高雄服務處……」。
- (六)請將本案處理結果函覆當時來函之立法委員湯金全。

二、關於湧銓企業有限公司被檢舉抄襲他事業網站中文產品說明

涉及違反公平交易法案。

決議：

(一)修正通過，被檢舉人湧銓企業有限公司於 Yahoo! 奇摩購物網站，抄襲他事業努力完成描述「SANYO Xacti C4」數位照相機產品特色之中文產品說明文案，為足以影響交易秩序之顯失公平行為，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24 條規定，依同法第 41 條前段規定，命其自處分書送達之次日起，應立即停止前述違法行為，併處新臺幣 8 萬元罰鍰。

(二)處分書(稿)代表人之地址修正為與被處分人之「址設」相同。

三、關於學美留學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張恆瑞君於本會依法進行調查時，無正當理由拒不到場陳述意見案。

決議：照案通過，即被檢舉人張恆瑞君於本會依公平交易法第 27 條規定進行調查時，無正當理由拒不到場陳述意見，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43 條前段規定，處新臺幣 5 萬元罰鍰。

四、關於台北市超級市場商業同業公會被檢舉發函抵制全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涉有違反公平交易法規定案。

決議：照案通過，即被檢舉人系爭行為，依現有事證，尚難認有違反公平交易法規定，惟為維護交易秩序與消費者利益，請去函予以警示被檢舉人注意公平交易法之規定，以免觸法。

五、為檢討修正「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對於事業發侵害著作權、商標權或專利權警告函案件之處理原則」案。

決議：

(一)針對修正草案第 4 點研提甲、乙二案，經表決多數委員採乙案，即增列發函「同時」通知規定。

(二)本案於下次委員會議再繼續審議。

(三)本案資料請妥為保存。

捌、其他應行注意事項：無。